

证券代码：000852 证券简称：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##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a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耿宪良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6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6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 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6月6日 15:00 至2016年6月7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A2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82,671,5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1.43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6,448,0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0.08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223,4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526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,401,5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9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178,04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4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223,4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52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议案 1.00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65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381,5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7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0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82,651,5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381,5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7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3.00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82,651,5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381,5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7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;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2,65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 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38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7 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2,65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 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38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7 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361,5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5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; 弃权 2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361,54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5%; 反对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; 弃权 2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。

**议案 7.00 公司 2016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361,5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3%; 反对 20,0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4%; 弃权 2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361,52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3%; 反对 20,0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4%; 弃权 2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。

**议案 8.00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82,63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36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。

#### **议案 9.00 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2,63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361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程丽、刘硕、黄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

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